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宜

委員要求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

- (a) 提供資料，說明港大教學人員中在受僱期間享有和並不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職級及海外大學在這方面的情況，以作比較；
- (b) 表明港大會否考慮把"好的免職因由保障"擴及目前無此保障的教學人員，並就其決定給予理由；
- (c) 提供有關包含語文導師及教學顧問等的擬設新學術名銜"講師"的資料，並表明有關人員會否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請確定此建議是否一如港大職員協會所稱，已於2004年獲港大校務委員會通過；若然，請解釋為何數年後此建議還未落實；
- (d) 提供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組合；
- (e) 說明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被指沒有職員代表一事是否屬實；若然，原因為何；
- (f) 在顧及港大校董會於成立時的原本職能及成員組合的情況下，考慮在港大校務委員會內加入立法會代表的建議，並提供海外大學在這方面的資料；及
- (g) 闡述港大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申訴機制制訂的最佳做法指引的意見，以及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以實施該指引。